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下称天宁区征收办)为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承担区政府直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辖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全区经营性土地出让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协调开发区、镇(街道)及区有关单位的经营性土地出让服务工作。承担区土地出让服务中心的具体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征收管理科、法制保障科、策划招商科、出让服务科6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征收办将围绕“老城厢复兴”“城中村改造”“重大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紧盯目标任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努力破解工作难点,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依法阳光开展房屋征迁工作,确保全年完成征迁面积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

(一)扎实推进政治学习。持续推动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明显

成效。主动担当、勇于作为，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理论宣讲、集体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主题教育，领悟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履职尽责当先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征收人的智慧和力量。

（二）清结项目强化攻坚。精准研判，综合施策，多管齐下促清结。以“钉钉子”精神紧盯未签约户，保持高密度谈判，采取逐个分析、逐户过堂、逐个突破的方式，找准问题症结，切实提高调解成功率。加快推进中绛工业园区企业搬迁、北广场、铁北菜场项目清零工作，系统分析项目症结，创新思维，有效完成清结。坚持依法依规，保持强制执行力度，发挥震慑影响力，对可实施强拆的，排出强拆进度表，依法依规做好强制执行，扩大强拆震慑效果，争取强拆带动签约。

（三）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好纠纷化解工作，坚持用协调手段解决问题。认真对待上访群众，创新调解方法，开展经常性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确保全年无集访事件发生。全力推动强拆未了案件清结，实行属地党政领导分户包干制度，按照“一户一档”要求，扎实做好思想疏导，积极妥善进行调处，尽最大努力促成案件了结。

（四）着力锤炼征迁队伍。对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强、执行强、担当强、廉洁强”的五强征收队伍。调优配强干部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

活动，选派素质优良的年轻干部参与到项目现场学习锻炼，提高业务素养、增强业务能力，提升解决困难的水平，确保干部能力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让干部会讲“群众话”，在“接地气”上做功课。

（五）构建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廉洁征收品牌。严把征收工作各个环节，规范权力运行与监管，不断筑牢征收工作廉洁“防火墙”。加强项目风险评估和项目监督制度建设，确保集体决策、科学决策。加强对重点项目、单位财务审计和监督力度，实行全方位监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使廉政工作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守纪律规矩、坚守底线红线，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始终胸怀感恩和敬畏之心，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 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8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 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94. 6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 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 21	本年支出合计	386. 21
上年结转结余	154. 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6. 21	支出总计	386. 2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86. 21	232. 21	232. 21									154. 00				154. 00	
022002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公室	386. 21	232. 21	232. 21									154. 00				154. 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6. 21	232. 21	15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84	22.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84	22.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23	15. 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61	7.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 43	6. 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 43	6.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96	3.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47	2. 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 65	140. 65	154.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 65	140. 65	154.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 65	140. 65	15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29	62.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29	62.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67	19. 67				
2210202	提租补贴	42. 62	42. 6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21	一、本年支出	232.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0.6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2. 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2. 21	支出总计	232. 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 21	232. 21	224. 21	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84	22. 84	22.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84	22. 84	22.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23	15. 23	15. 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61	7. 61	7.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 43	6. 43	6. 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 43	6. 43	6.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96	3. 96	3.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47	2. 47	2. 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 65	140. 65	132. 65	8.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 65	140. 65	132. 65	8.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0. 65	140. 65	132. 65	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29	62. 29	62.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29	62. 29	62.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67	19. 67	19. 67		
2210202	提租补贴	42. 62	42. 62	42. 6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21	224.21	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64	214.64	
30101	基本工资	30.63	30.63	
30102	津贴补贴	61.84	61.84	
30103	奖金	45.76	45.76	
30107	绩效工资	27.47	2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	1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1	7.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	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	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9.24	8.00
30201	办公费	5.50		5.50
30211	差旅费	3.84	3.84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 21	232. 21	224. 21	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84	22. 84	22.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84	22. 84	22.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23	15. 23	15. 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61	7. 61	7.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 43	6. 43	6. 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 43	6. 43	6.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96	3. 96	3.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47	2. 47	2. 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 65	140. 65	132. 65	8.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 65	140. 65	132. 65	8.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0. 65	140. 65	132. 65	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29	62. 29	62.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29	62. 29	62.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67	19. 67	19. 67		
2210202	提租补贴	42. 62	42. 62	42. 6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21	224.21	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64	214.64	
30101	基本工资	30.63	30.63	
30102	津贴补贴	61.84	61.84	
30103	奖金	45.76	45.76	
30107	绩效工资	27.47	2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	1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1	7.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	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	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9.24	8.00
30201	办公费	5.50		5.50
30211	差旅费	3.84	3.84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40	3.40
货物								3.40	3.40
常州市天宁区 房屋征收与补 偿办公室								3.40	3.40
	2024 征收办日常运转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5	0.45
	2024 征收办日常运转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60	2.60
	2024 征收办日常运转经费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基础软件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5	0.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34 万元，增长 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6.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2.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6.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6.2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8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08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4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1.6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94.6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征收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以及用于推进全区征收项目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2.2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6.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2.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4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21 万元，占 60.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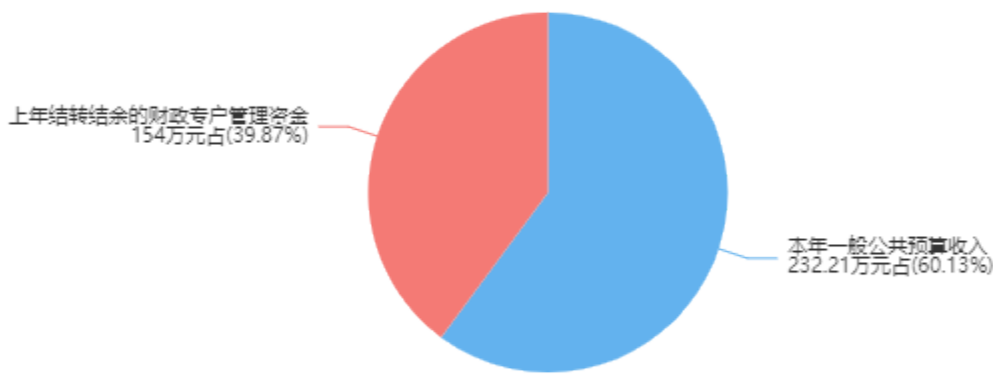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4 万元，占 39.87%；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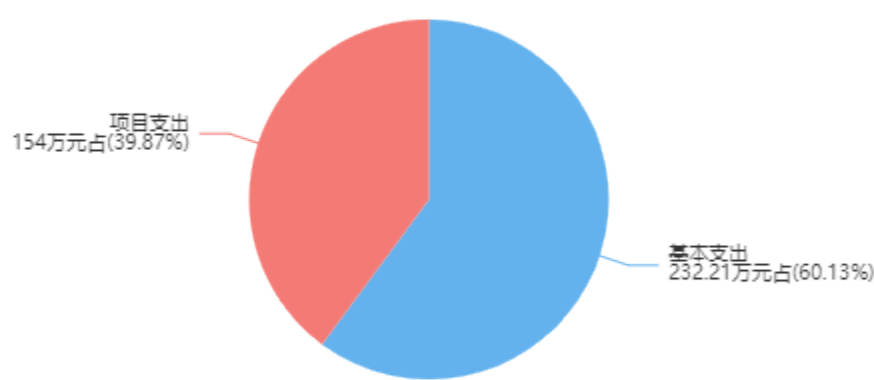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6.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2.21 万元，占 60.13%；

项目支出 154 万元，占 39.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4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4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增长 28.6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 万元，增长 28.5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6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4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2.62 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2.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2.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开放会议费用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开放培训费用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6.21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